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66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江文儒

被　　告　林宇杰

訴訟代理人　黃啓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0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,0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㈠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地，既為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40巷中山國中地下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B1處，屬本院之轄區，依上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,6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後因計算零件折舊而已當庭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78,007元及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

72頁）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1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為：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系爭停車場B1處時，因未保持安全間距之過失，致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張世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為：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而肇事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83,646元（含零件6,265元、烤漆43,913元、工資33,468元），而又因為系爭車輛維修新換零件，經計算5年折舊後，該部分同意僅請求現值626元，加計前述費用中之烤漆43,913元、工資33,468元後，請求78,007元。

㈡又原告對於在系爭事故中，如被告經認有肇責時，雙方各應負擔50％之肇事責任一節無意見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8,0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抗辯則以：

㈠系爭車輛零件應計算折舊，對原告計算折舊後請求之金額即78,007元無意見。原告對被告負過失責任一節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對於兩造各應負擔50％之肇事責任沒有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本件於上開時、地，發生碰撞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系爭事故現場照片、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毀損暨維修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）。是以，本件確有於上開

時、地發生系爭事故，原告並因此而賠付支出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等事實，應可採認。被告固然否認其有肇責云云，然審酌系爭事故之現場照片、兩車碰撞之位置、範圍情形，被告車輛肇事後右前車輪壓於箭頭指標上，尚未靠右行駛，足見亦有未保持安全間距致生系爭事故之情事。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㈡然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此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文。經查：本院依卷證資料及雙方陳述系爭事故經過，斟酌兩造行駛在停車場雙向車道上，均未保持安全間距，同為肇事因素，且兩造當庭對於在系爭事故中，兩造均未保持安全間距離始致碰撞，各應各負50%之肇事責任一節已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堪認前揭肇責比例，因與卷證相符，足以憑認。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78,007元，經以被告駕車應負50%肇事過失責任計算，即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計得為39,004元（計算式：78,007×50%＝39,00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堪認適當。至被告雖稱或可以被告車輛維修費用比例抵銷云云，然既未提出相關事證，尚無從於本件審認，在此說明。

㈢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依據保險法代位請求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39,004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，即115年6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，

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,004元，及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所述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縮減聲明後仍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依前所述，則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被告之聲請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時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